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办字[2023]70号



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学习强国”2023年度学习达人及优秀组织者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党委、总支、支部：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大国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党大学习的有力抓手，是新形势下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的创新探索，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深入的重要举措。丰南区委教育工委认真抓好落实，全体干部教师开展了以学习强国为载体的

大学习活动。为激励广大教师的学习热情，现对学习强国 2023 年度学习强国学习达人及优秀组织者进行评选表彰。

一、评选范围：所有注册学习强国的丰南教育系统教职员工。

二、评选条件：(一)“学习强国”2023 年度学习达人：每天积极参与打卡学习，且 2023 年度总积分在 1 万分以上的教职工(包含 1 万分);(二)“学习强国”优秀组织者：学习强国组织开展的积极有力，对学习强国工作贡献大。

三、评选办法：(一)以支部为单位，管理员根据本支部的 2023 年年度积分情况，筛选出 2023 年年度总积分在 1 万分以上的进行截图，由中心校、区直学校汇总;(二)“学习强国”优秀组织者：根据分配名额，各单位择优推荐，其中有党委、总支的单位，根据党委、总支层面的组织者和支部层面的组织者的工作情况择优推荐上报，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四、表彰办法：丰南区委教育工委对 2023 年度“学习强国”学习达人和“学习强国”优秀组织者进行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同时对今年以来上报“月学用达人”的个人，一并择优给予表彰并颁发证书。

五、统计与上报时间：统计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之前。上报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前，逾期视为放弃。

六、上报办法：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填写附件 2、附件 3，将附件 2、3 的纸质版连同 1 万分以上积分截图纸质版盖章上报教育局党办，附件 2、3 电子版用 U 盘拷贝。

相关要求：年度积分截图务必盖本支部的章且书记签字。

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主题词：学习强国 学习达人 评选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印

(共印 20 份)

附 1.

2023 年度学习强国“优秀组织者”推荐名额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胥各庄	13	一中	9
唐坊	3	二中	10
王兰	5	职校	5
东田	3	阅山	1
南孙	3	电大	1
黄各庄	6	研训中心	1
西葛	3	西城	3
岔河	4	一小东	4
小集	4	一小西	6
尖子沽	3	第一幼儿园	2
柳树 0	5	特教	1
黑沿子	5	青少年活动中心	1
大齐	2	教育局东院支部	1
钱营	9	教育局西院支部	1
大新	8		

附 2.

_____中心校(区直)关于 2023 年度“学习强国”
学习达人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所在支部 (简称)	年度得分 (10000 以上)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 3.

**_____中心校(区直)关于 2023 年“学习强国”
学习优秀组织者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所在支部(简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